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

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